

委 托 书

我/我们，金文;胡伟;卿宙，是 中 国的公民/法人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，兹委托 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（地址：中国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之一 301A、B 自编 01 房，邮政编码：510095），代为办理名称为：《一种咖啡机》 的发明创造，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出 PCT 国际申请，以及该申请在国际程序中（包括受理局、国际检索单位、国际局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）的全部事宜。

委 托 人：金文 胡伟 卿宙（盖章或签字）

委托单位代表人：_____（盖章或签字）

委 托 日 期：2017 年 10 月 19 日

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指定 罗毅萍 张芬 为该申请的代理人。

代理机构：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(盖章)

